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议案，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投资收益，从而增加公司盈利，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

独立董事：迟宝璋、曹坚、王君选、苗延安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